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揚營建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耕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瓊嫻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33,1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3,3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